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郭建佐

電話：05-3620800#710

電子信箱：kuo@cy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設字第1110288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305I_1110288074_ATTACH1.docx、
376500305I_1110288074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各機關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獎勵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轉知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獎勵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本縣環境保護局(環保設施管理科)

